

北市0五-0六一-00二
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(94)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0六一八三00號令訂定發布

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，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規定辦理。

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車，指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、補習班、幼稚園及托育機構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之校車及幼童專用車。

前項幼童專用車，指專供載送幼稚園及托兒所未滿七歲幼童之車輛。

幼童專用車應以購置新車為之，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，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改裝或替代。

第 三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如下：

一 教育局：學校、幼稚園、補習班交通車之管理。

二 社會局：托育機構交通車之管理。

第 四 條 學校、補習班及幼稚園申請購買交通車，應報經教育局備查；托育機構應報經社會局備查，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。其車型、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依實際需要購置，不得使用不合規定之車輛。

第 五 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，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幼稚園托兒所）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，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、車號及乘載人數。

第 六 條 交通車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，學校、補習班、幼稚園及托育機構應慎選性情穩重、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駕駛員負責駕駛，不得僱用資格不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，擔任駕駛工作。

交通車駕駛人應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，檢查合格者，應將檢查結果留存學校、補習班、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。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，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，至病癒後，並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，始得續任。

第 七 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人數，應依車型規定容量載送。

交通車以每人均有座位為原則，不得超載，且須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童上下車；幼童專用車應依限載人數載送幼童，不得令幼童站立，並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。

第 八 條 交通車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及相關安全設備。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，應切實檢查車況及滅火器、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，須於檢修妥善後，始得行駛；並應將檢查紀錄留存學校、補習班、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。

第 九 條 交通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，並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，以備檢查。

第 十 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、停駛、復駛、報廢、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，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。

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會同臺北市監理處、本府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抽檢交通車之行駛，以維交通安全。

第 十二 條 學校、補習班、幼稚園或托育機構之交通車，除幼童專用車外，得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。

學校、補習班或托育機構（不含托兒所）如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，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。但須於車身前後，註明學校、補習班或托育機構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。

前項交通車之租用，應將本規則納入契約內容，契約並應留存學校、補習班或托育機構備查。

第 十三 條 學校、補習班、幼稚園或托育機構應督導學生或幼童遵守車輛乘坐安全規定，並妥善規劃行車路線，避免行駛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偏僻道路、地下車道及陡坡等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第 十四 條 學校、補習班、幼稚園或托育機構應定期辦理交通車安全演練，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，維護學生乘車安全。

第 十五 條 學校、補習班、幼稚園或托育機構遴聘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，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始得僱用。

第 十六 條 臺北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專車、早期療育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，依本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